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7/10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鄺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50/10-11(01)—— 因應 2011年 2月
號文件 28 日會議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50/10-11(02)——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1450/10-11(01)
號文件的回覆

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能源
效益(費用)規例》

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能源
效益(註冊能源
效益評核人)規
例》

檔案編號：ENB 24/26/22 —— 環境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24/10-11號文件	—— 2011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313/10-1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321/10-11(01)及(02)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1月2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1年2月8日的覆函
立法會 CB(1)1321/10-11(03)及(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1年2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11年2月11日的覆函)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小組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的條文。

政府當局 2. 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上建議的字眼，就《評核人規例》第13(3)條動議修正案；
- (b) 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應修訂第15及16條，以表明業外成員可獲委任加入紀律委員會；

- (c) 修訂第18(4)條，以訂明根據第18(4)條引致的法律費用，將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d) 在環境局局長將會發表的演辭中包括下述事宜：第19(2)條涵蓋"聆訊的訟費或費用"和"署長或在該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或費用"；及
 - (e) 關於《評核人規例》所訂的紀律處分程序，說明所採取的舉證準則及由誰人負責提供證據。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以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8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50 - 0008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31 - 0014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1年2月28日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450/10-11(02)號文件)	
001411 - 0016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討論當局對《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第3條提出的修改建議(CB(1)1450/10-11(02)號文件的附件)	
001633 - 0020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討論當局對《評核人規例》第5、7及9條提出的修改建議	
002016 - 0022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討論當局對《評核人規例》第18條提出的修改建議	
002251 - 002446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u> 第13條 —— 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002447 - 00263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4條 —— 署長的裁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37 - 003556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第15條 —— 紀律委員團</p> <p>主席及甘乃威議員認為紀律委員會應加入一名業外成員，類似醫護人員、社工和律師業界現有的紀律委員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委任專業工程師加入紀律委員會較恰當，因為紀律處分程序可能涉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數據的分析及／或專業判斷；及</p> <p>(b) 當局已參考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組成，該委員會只是由不同範疇的專業工程師組成。</p>	
003557 - 0042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第16條 —— 紀律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局長"指環境局局長。此外，紀律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釐定，並須每年按通脹調整。現時每次聆訊的酬金約為700元。</p> <p>討論助理法律顧問8於CB(1)1321/10-11(01)號文件提出的問題(e)及政府當局於CB(1)1321/10-11(02)號文件就問題(e)所作的回應。</p>	
004208 - 010145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p>劉秀成議員的意見 ——</p> <p>(a) 第16(2)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訂；及</p> <p>(b) 紀律委員會應加入律師及建築師等其他專業人士，藉此更有效確保紀律處分程序以公正的方式進行。</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的討論期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同意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為5名；</p> <p>(b)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之下的研訊委員會只是由專業工程師組成；及</p> <p>(c) 當局已就紀律委員會的擬議組成諮詢技術工作小組。</p> <p>何鍾泰議員指出，《工程師註冊條例》已制定逾20年。為與時並進，他認同劉秀成議員的意見，贊成紀律委員團應擴大至包括一個業外人士類別。</p> <p>委員同意無需增加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建議為5名)，但應指明該5名成員的其中1名必須來自業外人士類別。</p> <p>政府當局同意跟進此事。</p>	
010146 - 01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修訂第13(3)條，以期更明確反映下述政策原意：在第13(3)條涵蓋的情況下，機電工程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3(2)(a)條就紀律個案作出裁定，而必須按照第13(2)(b)條將有關個案轉介環境局局長。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10801 - 0117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陳淑莊議員	第17條 —— 紀律委員會的程序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8於CB(1)1321/10-11(01)號文件提出的問題(g)及政府當局於CB(1)1321/10-11(02)號文件就問題(g)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8的提問時表示，紀律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聆訊，就任何與聆訊相關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p> <p>討論由紀律委員會的程序所引致的法律費用。</p> <p>為釋除主席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就第18(4)條提出修正案，並在環境局局長將會發表的演辭中加入第19(2)條之下的"聆訊的訟費或費用"和"署長或在該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或費用"的涵蓋範圍。</p>	
011715 - 01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第18條 —— 聆訊	
011911 - 012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陳淑莊議員	第19條 —— 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所採取的舉證準則及由誰人負責提供證據的提問時，同意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2段)
012451 - 012738	主席 政府當局	編定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8日